

2023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 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粮食、物资储备和物价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三）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拟订和落实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协调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发展；统筹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区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涉及重大建设项

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政府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排区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区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及其他有关区本级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组织编制区级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发布投资信息，引导民间投资；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检查，综合协调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建设。

（五）统筹协调全区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产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重点产业规划和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协调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牵头推进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制造业发展，统筹总体布局；参与拟订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服务业发展，参与拟订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

（六）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区域合作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城市功能区发展；牵头协调全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组织实施工作。

（七）负责全区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牵头组织实施人口调控，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八）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区基础设施发展战略、规

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衔接平衡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九）统筹全区能源发展，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衔接能源总量平衡，保障能源安全，协调能源产业的发展。

（十）承担全区粮食调控职责，牵头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推进粮食市场体系和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储备粮管理和军粮供应管理；参与粮食风险基金的运作和监督；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十一）组织价格调控、价格监测、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承担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职责，以及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办公室、投资科、国民经济综合科、国民经济动员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经济体制改革科、价格管理科、区大湾区办推进科、机关党委。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5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12.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78.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5.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8.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38.4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3.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53.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453.92	总计	60	3,453.9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53.92	3,45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2.11	2,11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12.11	2,11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038.74	1,03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776.08	77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24.37	2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56.66	25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68	5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60	57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70	38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6	12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84	6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65	3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25.65	3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5.65	3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99	39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99	39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6	1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83	258.8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48	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38.48	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38.48	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53.92	2,161.56	1,292.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2.11	1,187.97	924.14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12.11	1,187.97	924.14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038.74	931.31	107.43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776.08	0.00	776.08	0.00	0.00	0.0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24.37	0.00	24.37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6.20	0.00	16.2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56.66	256.6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68	574.60	4.0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60	574.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70	381.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6	129.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84	63.84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08	0.00	4.08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8	0.00	4.0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65	0.00	325.6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25.65	0.00	325.65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5.65	0.00	325.6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99	398.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99	398.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6	140.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83	258.8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48	0.00	38.48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38.48	0.00	38.48	0.00	0.00	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38.48	0.00	38.4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5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12.11	2,112.1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8.68	578.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5.65	325.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8.99	398.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38.48	38.48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3.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53.92	3,453.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53.92	总计	64	3,453.92	3,453.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53.92	2,161.56	1,292.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2.11	1,187.97	924.1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12.11	1,187.97	924.14
2010401	行政运行	1,038.74	931.31	107.43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776.08	0.00	776.08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24.37	0.00	24.37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0.06	0.00	0.06
2010408	物价管理	16.20	0.00	16.20
2010450	事业运行	256.66	256.6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68	574.60	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60	574.6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70	381.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6	129.0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84	63.84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08	0.00	4.0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8	0.00	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65	0.00	325.65
21004	公共卫生	325.65	0.00	325.6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5.65	0.00	32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99	398.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99	398.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6	140.1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83	258.83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48	0.00	38.4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204	粮油储备	38.48	0.00	38.48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38.48	0.00	38.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5
30101	基本工资	194.44	30201	办公费	2.39
30102	津贴补贴	635.1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91.5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129.96	30205	水费	1.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06	30206	电费	9.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84	30207	邮电费	12.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70	30213	维修（护）费	1.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6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27	30215	会议费	0.5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75.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9
30309	奖励金	2.70	30229	福利费	15.0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37.63		公用经费合计	123.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8	0.00	8.45	0.00	8.45	1.03	6.26	0.00	5.83	0.00	5.83	0.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3,453.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53.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53.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6.42万元，增长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项目名为2018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后补助项目财政拨款收入，二是年中根据工作开展需求追加了经济社会发展调查工作经费等项目的财政拨款收入，三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调入人防通信站编制人员及公务用车一辆，因此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3,453.9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53.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161.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57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调入人防通信站编制人员及公务用车一辆，因此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1,292.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1.84万元，增长18.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项目名为2018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后补助项目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调查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5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53.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6.42万元，增长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项目名为2018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后补助项目财政拨款收入，二是年中根据工作开展需求追加了经济社会发展调查工作经费等项目的财政拨款收入，三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调入人防通信站编制人员及公务用车一辆，因此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5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53.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65.63万元，增长1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工作开展需求年中追加项目名称为经济社会发展调查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预算，二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调入人防通信站编制人员及公务用车一辆，因此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预算支出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48万元的6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万元，增长2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3万元，完成预算8.45万元的6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万元，增长2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3万元，完成预算8.45万元的6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万元，增长26.5%；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1.03万元的41.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59.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上年度因受疫情影响，较少使用公务用车，本年度按照本单位工作开展实际需求公务用车使用量增加，因此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增加；二是接待市发改委及外省单位到我区调研所产生的接待较上年增加，因此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3万元，占93.2%；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占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8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51人。主要包括接待市发改委到我区开展调研工作、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到

我区开展调研工作、绍兴市上虞区政府工作人员到我区考察临空数智港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等工作所产生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6万元，下降7.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本年度办公费、水费、电费均有所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8个，共涉及资金1,292.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53.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各项目绩效目标有效达成，切实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执行绩效，努力发挥公共财政投入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产业规划和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等28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620.03万元，执行数3,453.92万元，完成预算的95.4%。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年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较好地落实了我区经济发展规划、价格管理、重点项目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部门职能；进一步优化项目首席制度，强化重点项目推动力度，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稳住经济基本盘；做好了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验，积极谋划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完成了各项经济发展评估报告以及提出相关有效意见，及时出台各类经济社会发展文件，全年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迈上新台阶。2023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5分，评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预算管理存在

预算编制预见性不足、统筹协调力度不够等，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2. 年中因临时工作任务的增加，预算追加的调整，绩效指标未能根据业务内容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不能较为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准确测算资金需求，科学编制预算，制定详细工作计划；2. 针对工作内容的变化及时调整绩效指标，合理设置项目指标值。

产业规划和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来看，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中期评估、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分别对全区各细分产业发展情况等方面开展调研、撰写调研报告等工作。按年初预算绩效指标设定，全年完成细分产业发展调研报告5份，形成“十四五”中期评估报告1份，按绩效指标设定已全部完成，项目总体理清了“十四五”后半段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进一步摸清全区产业发展基础，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指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未能较全面反映资金总体使用效益，应完善从经济、社会效益方面设置核心绩效指标，使项目更好地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指标质量，科学合理设置资金使用及指标数值等。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